

目 录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7年第3期(总第109期)

传达政令
沟通信息
服务社会

荣誉顾问: 刘晓华 王川红

顾问: 赵辉 柳康健 郑学炳

邵革军 许建民

主编: 贾德华

副主编: 姜志明

责编: 曾凡奇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编: 617000

电话: 0812-3324785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省土地调查的通知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6

本级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钒钛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批复	20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实施“惠民行动”的意见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攀枝花市第五届运动会的通知	2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6年度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评估分析的通知	3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农民进城就业暨创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3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3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3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6年全市政府系统信息工作达标情况的通报	37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任职名单等	38
---------------------------	----

政务要闻

2007年2月政务要闻	39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7年2月发文目录	40
----------------------	----

市情资料

全市2007年2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推进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

川府发〔2007〕1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为“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四川”，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实现又好又快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规定，现就大力推进我省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大意义

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各类发展规划的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科学评价，提出预防对策和措施，是从决策源头上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重要举措。实施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与民主化的重要途径。大力推进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有利于从宏观上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有利于城市定位、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有利于打破部门界限与地区界限，解决条块分割和部门分割，避免粗放建设和重复建设，变盲目开发为科学开发，变过度开发为适度开发，变无序开发为有序开发，变短期开发为持续开发；有利于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区域环境容量，防止生态破坏，确保环境安全，实现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

二、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范围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省的战略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是推进规划环评，其范围是：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组织编制的综合规划、区域规划、流域规划、专项规

划。综合规划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区域规划包括各类开发区、园区规划等；流域规划包括各级流域开发建设规划等；专项规划包括工业、农业、畜牧、林业、能源、水利、交通、旅游、城镇建设、资源开发规划等。综合规划、区域规划、流域规划、专项规划应在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严格遵循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要求

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是一项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应由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所需经费在规划编制经费中列支。

将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作为重要审批环节，建立各类规划立项的备案制度，规划和建设项目未通过环评不得实施。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省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办法并组织贯彻实施、监督检查。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同级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工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完善开发区规划环评制度。坚持先环评、后建设。加强开发区项目管理，新建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项目必须进入通过区域环评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开发区或工业集中区。对不符合环保规划要求、超过区域环境容量和生态承载能力的项目予以调整或否决。加强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所有开发区应当采取必要方式配套建

设污水处理厂、集中供热等环保基础设施，实现工业“三废”集中处置。新建开发区要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要求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经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后，入区项目方可建设或投产。切实加强开发区项目环境监管，严肃查处违反环评和“三同时”要求的建设项目，建立开发区长效管理机制，对已建开发区进行回顾性环评。凡产业定位涉及天然气开发、石化、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项目的工业园区的区域环评与环保规划须经省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各级规划审批部门要认真履职、严格把关。审批机关审批规划时要充分采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改进措施，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对未报送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查意见的规划，审批机关不得批准。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规划编制部门应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部门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跟踪评价中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编制部门应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对规划实施后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而规划编制部门未及时组织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向同级政府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各级人民政府应责成规划编制部门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制定改进措施。

四、正确处理战略环境影响评价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关系

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前提。对开展了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并纳入战略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具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可依法简化；对未列入规划且规划未通过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从严受理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尚未发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2007年12月31日前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逾期未补办的暂停办理入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

五、大力推进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实施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关系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展必须要有战略，发展战略必须能够可持续，衡量发展战略是否可持续，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是重要的衡量标尺。各地、各中门必须高度重视，把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规划审批的前置条件，进入宏观经济决策程序，纳入一把手目标考核，做到有布置、有督促、有检查。凡是不按要求开发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或在战略环境影响评价中弄虚作假、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责任人员要追究责任。推进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是决策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加大宣传力度，形成政府高度重视、部门自觉遵守、公众积极参与、社会广泛监督的良好氛围。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七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省土地调查的通知

川府发〔2007〕2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国务院定于2007年7月1日起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06〕38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土地调查的目的和意义

土地调查是我国法定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全面查实查清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土地调查的重要意义，增强做好土地调查工作的责任感。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作为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目的是全面查实查清我省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的土地基础数据；查清全省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状况，建立和完善土地调查、土地统计和土地登记制度；建设各级土地利用数据库及管理系统；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国土资源管理的需要。

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数据，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推进城乡统筹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和促进社会稳定、保护农民利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工作的重要内容；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实施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是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国土资源管理水平的迫切需要；是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国土资源和实施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根本手段。

二、土地调查的内容和时间

（一）调查内容。第二次土地调查的主要内

容包括：在全省范围内利用遥感等先进技术，以正射影像图为基础，逐地块实地调查土地的地类和面积，掌握全省耕地、园地、林地、工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金融商业服务、开发园区、房地产以及未利用土地等各类用地的分布和利用状况；逐地块调查城乡各类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掌握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状况；调查全省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对每一块基本农田上图、登记、造册；建立互联共享的覆盖省、市（州）、县（市、区）三级的集影像、图形、地类、面积和权属于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建立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及时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

（二）调查时间及进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本次调查工作自2007年2月启动，6月底前完成调查方案编制、技术规范制定以及试点、业务培训和舆论宣传等准备工作。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组织开展并完成调查和数据库建设；2008年底前基本完成全省重点城市调查；2009年上半年完成全省土地调查工作。2009年下半年全省统一组织对农村土地利用状况调查成果进行整理，并以2009年10月31日为调查的标准时点，对全省重点区域统一进行变更调查数据更新并向国土资源部汇交成果。2010年以后，全省每年进行一次土地变更调查，以保持调查成果的现势性。

三、调查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省政府决定成立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调查

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由省长蒋巨峰任组长，省政府秘书长王东洲、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宋光齐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农业厅、省环保局、省统计局、省测绘局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调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联系沟通，建立联络员制度。对调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其中涉及调查业务指导和检查由省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涉及调查经费和物资保障方面的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厅负责协调；涉及民政勘界、城镇建设、水利、林业、基本农田和农业用地、环保、基础测绘成果等资料由省民政、建设、水利、林业、农业、环保、测绘等部门负责协助提供；涉及土地调查中项目招标由省监察厅和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组织；涉及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由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统计局负责处理。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成立相应机构，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按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行政区内土地调查工作。

（二）明确任务。按国务院“国家整体控制、地方细化调查、各级优势互补、分级负责实施”的要求，由省统一组织收集航空、航天遥感资料和调查基础图件，统一组织专业队伍在国家提供基础图件基础上开展农村土地调查工作；负责全省土地调查技术指导、培训和调查成果检查验收；负责组织建设省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市

（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配合行政区

内农村土地调查并组织施行政区内城镇地籍调查及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

（三）制订方案。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由省编制四川省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制订土地调查的实施细则。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制订的城镇地籍调查实施方案必须报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加强对承担调查任务的队伍资质审查和调查人员的培训，取得相应资质并通过省国土资源厅专门培训和考试合格的队伍方可通过投标承担调查任务。本资调查采取招标方式确定承担单位，以合同方式规范调查行为。

（四）落实经费。按照国务院要求，土地调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共同负担，我省土地调查经费根据土地调查承担工作任务确定，各地应多方筹措，统筹安排，由省财政和地方各级财政分级负责并列入相应的财政预算，确保土地调查的专项资金足额到位。

（五）确保质量。省级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要对调查成果质量负责，对土地调查要建立监理机制，监理单位要全过程跟踪检查，切实保证调查成果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成果。对虚报、瞒报土地调查数据的，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对主管领导追究行政责任。

（六）严格验收。本次调查执行严格的分级检查验收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的保证措施确保土地调查的数据、图件与实地三者一致。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土地调查成果验收，调查结束后逐级汇总上报调查成果。对调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要依法予以查处和纠正。全省第二次土地调查基本数据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五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07〕2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四川省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

四川省钢铁工业控制 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意见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关于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发改工业〔2006〕108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能过剩行业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川府发〔2006〕22号）要求，结合实际，提出我省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意见。

一、正确认识钢铁工业加快结构调整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钢铁工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钢铁生产和消费国，为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钢铁工业在快速增长的同时受体制和机制影响，粗放型特征明显，盲目投资问题突出，国家对此问题非常重视，从2003年起不断加强对钢铁工业的宏观调控，2005年底基本抑制住钢铁工业的盲目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但盲目扩张积累的问题

仍较突出，表现在产能过剩的矛盾尖锐，资源供给和环境容量难以支撑，低水平产能占相当比重，行业恶性竞争已经出现，产业集中度进一步下降。如不及时解决，我国钢铁工业有可能再次丧失由大到强转变的重要战略机遇。我省钢铁工业的情况与全国相比有所不同，产能过剩矛盾不突出，但也存在产品结构不合理，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少，工艺技术装备水平提高缓慢，能耗高等问题，部分指标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我省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步伐非常必要，十分迫切。

二、明确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加快钢铁工业淘汰落后和结构调整步伐

近年来我省国民经济发展速度较快，钢材消费市场在西部地区最大，同时我省富有钒钛磁铁矿、天然气、水能等资源，发展钢铁工业

拥有相对较好的基础和条件。为此，我省必须认真执行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全面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发挥资源优势，以技术进步和创新为动力，以产品结构调整和升级为主线，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努力发展循环经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布局合理、资源节约的发展格局，提高行业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全省钢铁工业又好又快发展，为实施工业强省战略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 总体目标。通过技术进步和创新加快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实现钢铁产品的升级换代，向高档、优质、高端发展，产能适度增长，建成中国西部最大最优的钒钛钢铁生产基地。同时在2010年前全部淘汰300立方米以下的高炉（不含100立方米以上铁合金高炉及200立方米以上专业铸造厂高炉）、20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不含机械铸造电炉和10吨以上高合金电炉）、横列式小轧机等落后设备；到2010年，吨钢综合能耗降到0.73吨标煤以下，吨钢耗新水4吨以下，污染物全面实现达标排放。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严格执行法律法规。钢铁工业具有市场竞争性强、全球资源配置的特征。因此，我省钢铁工业淘汰落后和加快结构调整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同时采取必要的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严格执行土地、信贷、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

2. 坚持区别对待，平稳推进。根据我省不同地区、不同企业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和我省钢铁工业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有保有压。坚持适度控制总量与结构调整相结合，扶优与汰劣相结合，兼并重组与关停相结合。加快我省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特别是淘汰落后的产能步伐，既要积极推进，又要把握力度和节奏；既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又要注意安全平稳实施，避免不稳定的因素影响和动摇全省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正常进行。

3. 注意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在着力推进我省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同时，要研究解决和消除钢铁工业粗放型发展的体制性因素，推动相应的体制改革，建立有助于钢

铁工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避免反弹。

三、采取措施，力求钢铁工业淘汰落后和结构调整取得实效

(一) 坚持科学发展，转变增长方式。加快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工艺技术装备结构调整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坚持科学发展，转变增长方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我省钢铁工业的平稳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努力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钢材品种，着力构建西部地区6大优质产品（即铁路和桥梁用钢、石油化工和发电设备用管、高档汽车及家电用冷热轧板材、精品建材、优质特钢和钒钛制品）的重要生产基地，攀钢集团的1780mm热轧和1750mm冷轧、50万吨特殊钢、氯化法钛白、金属钛和钛材、西南不锈钢的热轧和冷轧不锈钢板等调整产品结构的项目要尽快开工建设和发展完成，形成规模，实现钢铁产品的升级换代和产品质量的提高，满足国民经济各行业多层次发展需要。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带动区域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加大对技术进步的投入，加快工艺技术装备调整。健全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成一批国家级、省级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加快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的转化。大力推广精料入炉、富氧喷煤、铁水预处理、大型高炉、转炉和超高功率电炉、炉外精炼、连铸、连轧、控轧、控冷等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加快开发攀西钒钛磁铁矿、川南硫铁矿的冶炼和综合利用技术，支持企业研究、开发和采用连铸薄带、直接或熔融还原等钢铁生产流程前沿技术，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工艺技术水平，工艺装备向大型化、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总体工艺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大力推进省内钢铁企业的联合重组。继续认真贯彻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坚持抓好矿产资源的开发和综合利用。按照市场优胜劣汰原则鼓励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以资产和资源为纽带，通过资产重组培育和发展大企业、大集团，进一步提高行业的集中度，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加快淘汰落

后的步伐。对列入淘汰目录的设备不得进行转让、变卖，金融机构要慎贷，环保部门要加强排污监控，质监部门要加强质量检查，在水、电等能源供应、流动资金贷款、铁矿等资源配置方面要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差别电价政策，促其尽快淘汰。对淘汰企业转产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土地、环保、金融、供电等方面应给予支持。

进一步完善节能、环保、安全设施，完善环保手续。全面推广余能、余压、余热、废渣、废水回收再利用技术，省内龙头、重点和骨干钢铁企业的高炉、转炉、焦炉煤气全部回收利用，高炉全部建成余压发电设施，抓好焦炉的余热和化产回收利用，废渣造水泥，废水循环再利用实现废物的资源化、无害化、最小化，提高能源利用率，资源回收利用率，坚持清洁文明生产，建设环境友好型钢铁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 坚持改革开放，提高管理水平。加快调整所有制结构，实现产权多元化、投资社会化。加快国有大型企业股份制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快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民营企业要进一步抓好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坚持实施名牌战略，争创名牌产品，提高产品竞争力。

坚持扩大对外开放，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把沿海、省外和境外的资金引进来，与省内冶金行业优势资源有机结合，形成新的生产力。利用外资时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注意防止技术和安全水平低、能源消耗高、污染严重的项目进入。积极支持钢铁行业龙头、重点和骨干配套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一步提升生产技术水平，调整产品结构，实现产业优化整合。继续坚持“走出去”战略，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积极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国外办矿，建立原材料基地，更好地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

继续完善资金、财务成本、计量标准、质量安全等基础管理工作，加快推进管理信息化。坚持实施名牌战略，争创名牌产品，提高产品竞争力。

(三) 坚持产业布局原则，实现平稳协调发展。全省钢铁工业的布局要综合考虑矿产资源、能源、水资源、交通运输、环境容量、市场分布和利用国外资源等条件，主要集中在攀西(含乐

山)、成德绵、川南、川东北发展，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新的钢铁联合企业、独立炼铁、炼钢、轧钢企业。依托有条件的现有企业进行改造和扩建。在新增产能的同时，必须相应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在产品结构调整的同时，切实避免重复建设。改扩建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铁、钢、材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省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钢铁产业政策规定的技、资金、资源消耗、能耗、水耗、土地和环保等方面准入标准，严格市场准入。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我省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具有涉及面广、市场性强、政策配套和依法行政的特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一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省经委要尽快制订我省钢铁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同时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对省内钢铁工业落后产能进行一次摸底检查，摸清家底，明确淘汰落后的重点和工作进度并与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环保局、省质监局、省安监局、成都海关、省级金融等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抓好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工作。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把钢铁工业淘汰落后的工作作为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来抓，在今年6月底前依法提出当地淘汰落后设备，关停落后企业的意见。同时各市(州)经委要在当地政府的组织下依法实施淘汰和关闭并将淘汰和关闭的情况报省经委。各地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认真解决好淘汰落后、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省级行业协会要作好钢铁行业发展的信息引导，搞好市场调研，适时发布省内产品需求、价格变化、现有产能、在建规模、发展趋势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发现并通报苗头性和方向性的问题，配合政府及其部门做好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工作。

今年底前，各市(州)人民政府应将工作执行情况书面送省经委汇报省政府，同时由省经委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各市(州)钢铁工业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进行一次综合督查。

政府工作报告

——2007年2月4日在攀枝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代理市长 刘晓华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06年及本届政府工作回顾

(一) 2006年工作情况

2006年是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一年，也是全面实施“十一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在中共攀枝花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市政府组织动员全市各族人民，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团结奋斗，开拓进取，实现了经济增长与居民收入增长相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社会发展相同步，全面完成了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

经济实力快速增长。实现地方生产总值290.07亿元，比2005年（下同）增长14.7%，增速居全省第二位，其中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13.01亿元、204.59亿元、72.47亿元，分别增长5.9%、17.1%、9.9%；人均地方生产总值达到25539元，列全省第一；根据省社科院《四川区域综合竞争力报告2006》，我市区域综合竞争力位居全省第二。工业经济快速增长，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176.2亿元，增长18.1%，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总额20.41亿元。支柱产业带动作用明显，钢铁、钒钛、能源、化工四大支柱产业完成总产值395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95.6%。结构调整步伐加快，钒钛产业发展迅速，一批民营企业在钒钛产业开发上异军突起，形成多元化

共同开发、集聚发展的良好态势；产业链不断延伸，工业新产品产值增长28.5%。攀钢百米重轨、卓越五氧化二钒等一批重大项目先后建成投产，工业发展后劲得到增强。循环经济发展初显成效，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单位能耗下降4%。新农村建设起步良好，农业总产值完成21.92亿元，增长6.1%，突破多年基本保持的5%。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布局日趋合理，粮食生产稳中有升，蔬菜、水果、烤烟面积扩大，畜牧水产快速发展，产量和品质不断提升。农业产业化迈出新步伐，小桐子生物柴油原料林基地建设加快，培育了锐华农业开发公司、天成丝绸公司、发荣热带水果示范场等一批龙头企业。农业基础设施不断改善，高堰沟水库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完成，一批小微型水利工程建设取得成效。新建烟叶生产基础设施配套小水窖3.5万口，彻底解决了农村3万人的饮水困难和2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第三产业稳中有升，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457.34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18.15亿元，分别增长52.3%和73.7%，双双创下历史新高；摩尔百盛、国美、苏宁等一批知名企业进驻攀枝花，促进了流通市场繁荣兴旺，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1.04亿元，增长14.6%；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2.1。财政收入再创新高，以深化财政改革、加强收入征管、构建公共财政为重点，着力壮大财源基础，全年实现地方财政收入26.43亿元，增长28.8%，人均地方财政收入居全省之冠；财政支出结构更加合理，财政支出44.42亿元，增长31%，生产建设性支出和社会事业发展支出增幅均高于去年。税收

稳步增长，完成国税收入37.05亿元，增长11%，地税收入20.08亿元，增长38.7%。金融稳健运行，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273.91亿元，比年初增长17.9%，贷款余额211.33亿元，比年初增长19.7%，创历史最好水平；保费收入6.82亿元，增长20.7%。积极推进“项目年”活动，项目投资增势强劲，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23.31亿元，增长30.2%。县域经济发展迅猛，地方财政收入大幅增长，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财政收入增速分别为47.8%、38.5%、69.4%、37.5%、29.1%，呈建市以来最好形势。钒钛产业园区快速崛起，聚集效应进一步凸现，入住园区企业达54户，实现销售收入19亿元，增长72.7%，成为我市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支撑。

改革开放全面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步伐加快。大力推进各种资源的市场化配置，完成土地出让价款9.89亿元，实现政府土地收益9.75亿元；民营经济活力迸发，全年完成增加值83.42亿元，增长21.1%，占全市经济总量的28.8%，同比提高2.2个百分点；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继续深化，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基本完成，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逐步完善。市容环卫管理体制改革取得成效。行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公务员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完成了市、县（区）公务员清理登记工作，开展了事业单位职能编制清理调整和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工作，人才资源开发取得新进展。其他各项改革继续推进。对外开放水平日益提高。投资环境明显改善，招商引资取得重大突破，全市招商引资履约项目456个，新签约项目260个，实际到位资金134.29亿元，增长136.9%，其中国内省外到位资金62.78亿元，为省政府下达考核目标任务的6.4倍，增幅高居全省第一。全年实现出口1.41亿美元，增长5.3%；直接利用外资774万美元，增长245.5%，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口岸建设，首批海运集装箱直发欧洲。全年外派劳务417人次，实现对外承包工程及劳务收入102.3万美元。

城乡建设管理成绩突出。开展了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积极构建区域性交通枢纽，西攀和攀昆高速公路攀枝花段建设稳步推进，丽攀、攀昭铁路及高速公路前期工作进展顺利，两盐路、国道108线迤沙拉至平地改造工程全面完工，省道

310线李家沟至和爱路改造、五摩路等交通重点工程建设进度加快。炳仁线后段独松梁子隧道、滨江大道后段等市政建设项目按期推进，红格污水处理厂竣工，大渡口、清香坪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房地产业持续升温，全年完成投资15.9亿元，增长67.6%。年内完成674户横板房改造工程，启动了8600余套经济适用房建设，对3306户城镇低收入家庭实施了廉租住房补贴。积极实施攀煤采空沉陷区和矿山棚户区的改造及异地安置工程，使社会反映强烈、多年提而未决的采空沉陷区、棚户区群众安置工作迈出实质性步伐。加快实施广播电视农村覆盖工程，完成了135个20户以上的自然村“村村通”工程任务。解决了5个民族村的用电问题。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建成10家农资“农家店”。加强村镇建设，建成我市第一个具有浓郁民族特色的格萨拉民族村。农村交通条件进一步改善，新铺水泥路面77.25公里，完成通村公路126公里，新建农村客运站9个，改建乡镇客运小码头10个。农村基层组织文化阵地建设取得实效。创新城市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和完善了市、区、街办三级管理机构，进一步理顺了城市管理体制，城市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容市貌明显改观。

社会事业健康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继续深化文明创建活动，市民思想道德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明显提高。建成了四川省钒钛材料工程中心，农林科研院所得到整合；钒钛磁铁矿直接还原新流程、密闭电炉冶炼酸溶性钛渣、氧化钒清洁生产等一批科技重点项目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全市新材料产值达100亿元以上，专利申请量达187件，比上年增长27.2%；攀枝花市公众信息网站首次进入全国地市级政府门户网站50强行列。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取得新成效。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协调发展各级各类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全市高考上线2129人，录取率61.05%，高于全省平均录取水平，首次获得高考全省文科状元。重大文化演艺活动蓬勃开展，专业艺术文化创作成绩斐然，群众文化活动形式多样，文化市场有序发展。组团参加省十运会取得好成绩，金牌总数和奖牌总数均列第9位；在省第六届残运会中，我市获得金牌

9枚、银牌6枚、铜牌4枚的好成绩；社会体育活动广泛开展。广播电视台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加强，广播电视台节目更加丰富。公共卫生体系进一步健全，惠民医疗服务正式启动，社区卫生服务实现全覆盖，农村医疗卫生状况逐步改善。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低生育水平保持稳定，人口自然增长率为4.5‰。圆满完成

“四五”普法工作任务。全面启动我市第二轮修志工作。社区建设取得新进展。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信访、审计、监察、食品药品监督、统计、气象、档案、民族、宗教、台务、侨务、保密、人防、外事、工商、检验检疫、质量技术监督、无线电管理、防震减灾、残联、机关事务、老龄、妇女儿童、民兵预备役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人民生活继续改善。调整落实了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提高了最低工资标准、失业保险金和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城市居民收入大幅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0226元，增长12.1%，列全省第二。落实了退耕还林粮食补贴、粮食直补、农业综合补贴、移民生活补贴、教育“两免一补”等惠农政策，农民人均纯收入达3864元，增长11.6%。就业与社会保障力度加大，全面推进城乡就业一体化，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4%以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制度逐步完善，生育保险全面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范围逐步扩大。城乡低保制度进一步健全，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初步建立。扶贫解困工作深入开展，共投入各类扶贫资金8045万元，贫困地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为民办实事工作取得实效，全面完成年初确定的14件实事，群众最关心的住房、行路、就学、就业、就医和社会保障、环境卫生等现实问题得到逐步解决。

人居环境不断优化。深入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了“创卫”七大工程，开展了“创卫”十项专项整治，城市卫生状况明显改善，顺利通过省级卫生城市复查验收。全面启动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工作，切实抓好省政府6个限期治理和4个挂牌督办治理项目的落实，市、县（区）实施了90个工业污染整治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较大幅度削减，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0.7%，“创模”取得显著进展。加强城市绿化，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5.09%。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工程，生态建设成效明显，全市森林覆盖率达58.97%。着力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全面推进公安“三基”工程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治安秩序明显好转，群众安全感有所增强，社会政治保持稳定。

（二）本届政府的工作回顾

从2003年到现在，本届政府历经四年任期。这四年，是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四年，是改革开放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年，是城市建设取得突出成就的四年，是各项事业全面进步的四年，是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的四年。四年来，我们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建设和谐攀枝花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出发点和归宿，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社会文明建设，“十五”计划顺利完成，“十一五”规划进展良好，提前一年完成了本届政府任期的主要目标。

过去四年，本届政府工作的成效体现在：

1、明确了思路。始终把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加快经济社会发展作为贯穿政府工作的基本原则，立足市情，以发展为主题，以市场为导向，不断调整和创新工作思路。

——把调整经济结构作为增加人民收入、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来抓。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稳定第一产业，壮大第二产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坚持用发展工业的思路抓农业，变传统农业为特色鲜明、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不断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在第二产业内部，以资源为基础，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延长产业链，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单位产品价值；在搞好钢铁深加工的同时，大力发展战略优势的钒钛产业；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利用废气、废水、废渣，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加工和利用深度。在第三产业发展上，以旅游业为龙头，集聚人气，扩大市场容量，带动三产发展。始终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手段，积极引进符合我市产业政策的企业，形成一批产业集群，通过资本增量来调整结构。加快推进所有制结构调整，在做大做强现有

民营经济基础上，大力引进民营企业，扩大民营经济比重，调整所有制结构。优化区域结构布局，统筹城乡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重视农村发展，致力于改善城乡二元结构。把解决农民最关心、最现实的问题作为新农村建设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村村通”工程、“横板房”改造工程、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工程、农村广播电视台和通讯覆盖工程等，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坚持公共财政更多地覆盖农村，促使增量投资向农村倾斜。加大对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事业、计划生育等投入力度，加快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出台农民工子女就学义务教育阶段与城镇学生就学一视同仁政策，完善农民工工资增长和劳动保障机制，实施建设方、承建方共同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切实稳定、完善和强化对农民的直补政策，在全省率先实施农村学生“两免一补”、免征农业税、动物疫病免费强制免疫、农业保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拓展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坚持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辩证关系，不断创新发展模式。四年来，我们在重视创造更多物质产品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科技、教育、卫生、体育等事业，积极推进和谐文化建设，努力创造更加丰富的精神文化产品。注意协调好各种社会关系，妥善解决改革和发展中的各类矛盾，加快建设各项社会服务设施，加强社会事务管理，完善社会政策，使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更加注重生活环境质量的提高，使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始终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环境综合整治。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为抓手，下大力气实施了一批污染整治项目，加快了一批生态建设项目的实施，促使城市环境质量有了明显改观，人居环境得到了不断优化和改善。

——强调全社会重视关心社会困难群体，建设和谐社会。把扩大就业、增加就业岗位、降低失业率作为重中之重。通过扩大就业，提高居民收入。加强扶贫开发，重视抓好新村扶贫、移民扶贫、产业扶贫、社会扶贫、劳务扶贫等五项扶

贫工程，尽力改善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状况。建立惠民医疗救助、灾民和贫困救助、“五保户”供养等救助制度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竭力为困难群体搞好服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凝聚了人心。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抓发展。把加快发展作为执政的第一要务，不断壮大城市经济。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打造城市文化，提高城市品位，塑造城市精神，努力造就具有责任心、进取心、包容心的文明市民。通过提高居民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不断满足市民的物质和精神需求；通过下大力气整治环境污染，改善了城市人居环境；通过制定合理的产业导向政策，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产业环境，吸引大量投资者，聚集了人气；通过开展“迎冬旅、创国优”、“双创”活动和为民办实事，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率和支持度。这一系列举措，营造了安居乐业的环境，强化了市民的家园意识，增强了市民对攀枝花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自豪感，提升了城市的向心力、凝聚力和创造力，加快了城市之“根”的形成。

3、振奋了精神。我市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建立的城市。长期以来，传统观念和计划经济的影响束缚了我们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发展。要建立创新型城市，必须抛弃落后的观念和思路，牢固树立新的发展观。近几年，我们通过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学包头，找差距，进一步转变观念，初步树立了自主意识、开放意识、竞争意识和创新意识。思想观念的解放激发了加快发展的热情，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形成了一心一意谋发展、聚精会神搞建设的良好局面。特别是2005年以来，我们思想更大解放、工作更快推进，“迎冬旅、创国优”成效显著，招商引资突破性进展，县域经济势头强劲，项目投资大幅增长，全市上下呈现出一派大干快干的建设热潮，广大干部群众要发展、抓发展、快发展的决心更加坚定，士气空前高涨，正意气风发、豪情满怀地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阔步前进。

4、奠定了基础。过去四年，我们在改革中进取，在探索中前进，发展的基础更加夯实。四年来，我们推出了工业强市、调整结构、延伸产业链、招商引资、增加居民收入、创卫创模、项目推动以及大力发展三产、县域经济、民营经济等

一系列举措，取得了许多令人可喜的新成就。特别是投资的高速增长、招商引资的重大突破，促成了一批大项目的开工建设，对外大通道建设积极进展，攀枝花民用机场按期通航，高速公路建设顺利推进，攀钢三期工程等一大批重大工业项目先后建成投产，为跨越式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物质基础。我们高度重视并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人民团体的参政议政作用，为凝聚各方面的力量、加快攀枝花发展打下了坚实的政治基础。我们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建设和谐文化，提高了全社会文明程度，为构建和谐社会打牢了思想基础。我们坚持以人为本，更多地提供公共产品，更快地提高居民收入和改善人居环境，形成了广泛的城市凝聚力，为可持续发展构建了人文基础。我们注重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不断提高公务员素质，进一步增强抓执行、抓落实的能力，推动干部队伍建设整体上水平，为今后加快发展夯实了组织基础。

通过四年不懈努力，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均取得明显成效。经济总量更大，2006年GDP总量较2002年增长1.1倍。发展速度更快，2003年到2006年平均增速达13.8%，高出前五年平均增速6.8个百分点。经济效益更好，2006年工业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较2002年增长3.25倍。投资规模逐年扩大，2006年投资总额较2002年增长162.9%。财政收入大幅增长，2006年实现地方财政收入较2002年增长2.3倍。居民收入不断提高，2006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2002年增长50.2%，农民人均纯收入较2002年增长40.3%。人居环境大改善，空气质量优良率从2002年的38.7%提高到2006年的80.7%。城市形象大提升，2005年成功举办了省首届冬旅会，并创建成国家优秀旅游城市，2006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通过省级验收，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顺利进展，城市面貌发生根本变化。就业规模不断扩大，2003年到2006年共新增就业46105人，2004年我市就业工作受到国务院表彰。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健全，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规模逐年扩大。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医

疗、教育、住房、法律援助等新型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建立，水平不断提高。

各位代表：回首过去四年，我们走过了不平坦的道路，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领导下，在历届政府打下的良好基础上，全市各族人民励精图治、奋发进取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向战斗在各条战线上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界人士，向对政府工作给予热情支持和有力监督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驻攀部队、武警官兵、政法干警，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所有关心、支持攀枝花建设与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顾本届政府的工作历程，我们最深刻的启示是：必须不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坚持科学发展、与时俱进，把上级要求与本市实际紧密结合，提出适合攀枝花特点的发展思路和举措，转变增长方式，创新发展模式，努力探索实现攀枝花又好又快发展的新路子；必须不断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突破体制约束，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增强开放实效，为加快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必须下大力气抓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必须坚定不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走创新型发展道路，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必须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妥善化解各种矛盾，把改革力度、发展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程度统一起来，在改革发展中努力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以稳定保障和谐，确保社会安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把实现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必须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强化廉洁勤政意识，切实履行政府职能，以良好的政风促进社会风气好转。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城乡二元结构特征较为突出，城市发展仍不平衡。二是重工业比重过重，第三产业发展不充分，产业结构调整任务还很艰巨。三是经济增长的资源和环境约束较大，煤、电、油、运偏紧。四是资源利用不充分，单位产出能耗仍然较高。五是社会就业率不高、居民收入增长不快、人居环境不

优、教育资源配置不尽合理，看病贵等问题还未根本解决。六是改革发展中的各种社会矛盾依然突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七是政府职能转变与新形势新任务要求还有差距，部分干部思想解放不够，创新服务意识不强，服务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深入研究，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的形势和任务

从2007年到2011年，是第八届人民政府的任期。这五年，是实现科学发展、构建和谐攀枝花、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迈进的关键五年。我们既要完成“十一五”规划，又要组织实施

“十二五”规划，实现本届政府任期目标。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实现新的跨越，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

今后五年，我们既面临前所未有的大好机遇，更面临着严峻挑战。从外部情况看，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不断发展，生产要素流动加快，“外资西移、内资西进”态势明显，为我市有效发挥产业、资源优势，吸纳国内外资本、承接产业转移，加快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提供了良好契机；我国进入了工业化加速发展阶段，我市的资源禀赋和产业结构与这一趋势相吻合，这将有利于我市新的增长动能的集聚和释放，拓展新的发展空间；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全面启动、国家扶持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政策逐步出台和四川省工业强省战略的强力推进，将为我市发展提供更多强有力的支撑。从我市情况来看，经过42年开发建设，我们已拥有坚实的物质基础，特别是近年全市经济社会长足发展，综合实力和经济竞争力进一步提高，GDP连续四年保持两位数增长，投资的规模不断扩大，招商引资实现重大突破，为未来发展积蓄了后劲；随着县域经济的发展、园区建设的加快和一批支撑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陆续上马，新的经济增长点正在不断形成和壮大；政府职能转变步伐的加快和效能建设的加强，发展的软环境明显改善；特别是通过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我们抓发展的思路越来越明，抓发展的办法越来越多，抓发展的热情越来越高；全市政通人和、民心思进、你追我赶的氛围更加浓厚，这是我们加快发展的内在动力。但

同时也应看到，我们还面临一些因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发展压力带来的影响和挑战。随着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我们在资源、市场、人才、资金等方面所面临的竞争更加激烈；我市是以基础原材料生产为主的重化工业城市，受国家宏观调控的产业关联度较高，发展约束将日益显现；随着各地竞相快速发展，煤、电、油、运等生产要素需求急剧增长，使我市受到的瓶颈制约将进一步加剧。对此，我们必须保持清醒头脑，紧紧抓住机遇，沉着应对挑战，审时度势，开拓进取，奋力推进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根据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民本导向，突出发展主题，坚持不懈地推进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创新发展、协调发展，全面建设特色工业强市，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大力发展社会事业，着力打造实力攀枝花、魅力攀枝花、活力攀枝花，努力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主要目标，为构建和谐攀枝花奠定基础。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新一届政府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全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3.5%，力争达到15%，到2011年，经济总量翻一番，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比“十五”末降低22%以上，经济增长方式明显转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城市环境质量继续改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85%以上，建成并保持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区域创新体系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和谐社会基础进一步夯实，到2011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7000元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6500元以上，城乡差距逐步缩小；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民主法制、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加强，社会安全程度明显提高。

实现以上目标，既是我市加快发展的需要，也是全市人民的意志和愿望。我们要按照关注民生、服务民众、发展经济、和谐社会的要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改善人居环境作为执政为民的目

标。要继续坚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以创新的思路推进发展。要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既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又要发挥政府宏观管理和调控作用。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把自主创新作为科技发展的战略基点和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实施科教兴攀和人才强市战略，走创新型发展道路。坚持以节约资源能源和保护生态环境为切入点，积极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使整个社会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要更加注重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使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形成整体竞争优势。要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实现社会和谐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需求，更加注重社会公平。

三、2007年的政府工作

2007年是新一届政府任期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发展和改革十分关键的一年。我们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市委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着力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着力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着力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着力促进社会发展和解决民生问题，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新一届政府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根据上述要求，全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调控预期目标确定为：地方生产总值确保增长13.5%，力争达到14.5%；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地方财政收入增长23%；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11%；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5‰以内。

实现以上目标，我们要把握全局，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主要抓好以下工作：

（一）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提高工业核心竞争力
不断发挥比较优势，扩大竞争优势，引领工业向更高层次迈进，确保工业增加值增长17%。

推进企业创新。加快完善鼓励与支持创新的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确立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积极推进企业进行原始创新、集成创

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鼓励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加快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突出抓好钒钛新材料和清洁能源、生物资源开发等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的科技攻关，掌握一批核心技术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壮大优势产业。按照产业集群化的要求，抓好以优势产业为重点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的发展，推动产业链横向整合、纵向延伸和侧向带动，促进钒、钛、钢铁、煤化工、磷化工等产业链的完善和壮大。加快推进钒钛产业园区，西区民营经济示范区，白马、新九、安宁工矿区等各级各类工业聚集区和集中区建设，逐步形成优势资源就地转化、创新成果快速孵化、特色工业集中发展的良好局面。

加快项目建设。推进白马铁矿、离子膜烧碱、海绵钛、四氯化钛、金红石钛白、新型干法水泥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按时竣工投产；促进烧结系统技术改造等技改项目达产增效；完成二石线二回路输变电、盐水河一级水电站等工程建设，加快宝鼎煤矿接替资源勘查、桐子林水电站、220KV新钒、仁和输变电工程建设进度，做好观音岩水电站、金沙水电站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发展循环经济。认真落实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大力实施循环经济示范工程，着重抓好以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西区和攀钢、攀煤、环业公司等企业为重点的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积极推进以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为主要目标的技术改造和清洁生产，加快形成“低消耗、高产出、少排放、能循环”的经济增长模式。加大循环经济技术研究开发力度，逐步建立循环经济信息系统和技术创新体系。

强化协调服务。建立企业、园区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协调服务机制，切实解决工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业经济预警预测及分析制度和确保工业经济健康运行的应急处理机制，提高经济运行中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抓好能源、运输、资金等生产要素的统筹协调，努力缓解供需紧张矛盾。

（二）推进新农村建设，统筹城乡发展

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切实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全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确

保农业增加值增长6%。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做精做优特色水果、早市蔬菜、优质烤烟、畜牧水产、生物产业等五大产业，蔬菜产量达到50万吨，肉类总产量达到7.4万吨，水果产量8万吨以上，粮食和烤烟稳步发展，力争建成10万亩的小桐子生物柴油原料林基地。加快发展观光农业和都市农业。加强农业标准体系建设，着力打造一批有特色、有规模、有竞争优势的农业品牌。紧紧围绕特色优质农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积极引进、培育一批效益好、实力强的龙头企业，不断延伸产业链。大力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逐步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

继续抓好试点村建设。采用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机制，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进一步加大11个新农村建设试点村的建设力度。根据各村的资源特点，加快培育特色产业，努力形成“一村一品”。搞好农村道路硬化、村庄绿化、街院净化，不断改善村容村貌。切实推进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和精神文明建设，逐步提高试点村的文明程度。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大竹河水利一期工程建设，启动海峡两岸农业科技示范园区项目，切实抓好病险水库整治和安宁河堤整治。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农村沼气、节水灌溉等“六小工程”，新解决3.59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新建沼气池1.1万户。加强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及农村小水电建设，大力推广农业机械化。进一步加大农村交通建设力度，建成县级水泥路105公里、乡村道路120公里，新建乡镇客运站点4个、乡镇客运小码头2个。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用现代经营形式推进农业，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和产出效益。有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民素质教育和就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努力增加农民非农收入。认真落实粮食直补、农机补贴、良种补贴和农业综合补贴等各项支农惠农政策，防止农民负担反弹。

（三）加快发展服务业，培育增长新优势

以扩大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拓宽领域、增加就业为目标，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努力提高服务业档次和水平，确保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1%。

推进旅游业快速发展。认真落实我市旅游发

展总体规划，启动四川省“新五大旅游区”之一的攀西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的开发建设。加快旅游精品建设步伐，重点抓好红碧滩生态旅游示范区、桐子林湖区水上休闲运动中心等项目建设，着力打造四大旅游品牌和攀枝花—格萨拉—泸沽湖特色精品旅游线路。大力开发特色旅游，不断提升我市旅游产业的内涵和品味。充分利用“中国优秀旅游城市”这张城市名片，切实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有效拓展客源市场。

加快传统服务业发展。整合商贸设施、集贸市场和零售网点等商业资源，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配套的大流通、大商贸格局，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加高效便利的消费服务。积极推进高速公路客货站场建设，大力发展公共交通运输业。积极开发特色餐饮，促进餐饮业向规模化、品牌化转变。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稳步推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稳步推进川云西路国家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力争开工建设攀西烟草物流中心和市粮食物流中心。加强信息技术在全社会的广泛应用，促进信息服务产业化。加快培育发展各类中介组织，规范中介组织市场行为。丰富繁荣社区服务业，努力提升社区服务社会化、网络化水平。鼓励发展法律服务、会计、会展服务等新兴产业，着力培育新的消费热点。

（四）加强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形象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高效能经营，不断强化城市功能，逐步改善人居环境，确保建成国家卫生城市，为2008年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奠定基础。

强化规划龙头作用。坚持以规划为龙头引领城乡建设，加快推进城市总体规划修编，认真开展控制性详规及各类规划的编制工作，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城乡规划体系。加强规划管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核和竣工规划验收制度，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功能和城市路网建设，完成大渡口污水处理厂、东风人行天桥、清香坪经济适用房连接线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炳仁路后段、滨江路上段、清香坪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尽快开工建设福利院经

炳二区至滨江路道路、华南大桥、“四季花城”连接线、五十一经济适用房连接线等；做好弄攀路、沿新路、密地二桥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切实加强对外大通道建设，继续做好西攀、攀田高速公路建设协调工作，重点抓好丽攀、攀昭高速公路和丽江—攀枝花—昭通铁路等项目的前期准备，力争开工建设攀田高速公路总发连接线、鱼塘连接线和省道310红格过境线。加快法垭路、陶花路、倮密路等矿区公路建设，建成临江路、巴斯箐、陶家渡、新农村公交中心站等一批城市公交站场设施。

深入推进“双创”工作。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继续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市管理模式，有效提高城市管理水品。大力开展以净化、亮化、绿化、美化为主要内容的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实施世行贷款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二期工程，不断巩固和发展省级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确保实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既定目标。扎实推进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工作，加大工业污染源治理力度，加强机动车尾气防治、道路运输抛洒污染、建筑施工扬尘等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严格执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0%以上。

加强资源环境保护。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关系，促进两者协调发展。坚持市场化配置资源，推进土地资本运营，认真落实工业用地招拍挂，切实推进国土资源保护性开发，保障经济建设用地。继续保持高压态势，整顿规范矿业秩序。大力推进生态城市建设，积极创建生态小区、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工业园区。深入实施水土保持、小流域整治和金沙江、雅砻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等生态工程建设，努力构筑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五）深化各项改革，提高开放水平

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发展的动力，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激发创新和发展活力。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逐步建立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体制机制保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新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市场竞争

力。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行政府投资代建制。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健全公共财政体系。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继续巩固和加强金融生态区建设。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启动林权改革试点，继续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经营性事业单位公司制改革、兽医体制改革、文化卫生体制改革、水利体制改革、农村综合配套改革等其他各项改革。

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把招商引资作为调整结构、促进发展的重要举措来抓，采用产业链招商、集群式招商等方式，重点引进一批与我市产业链相衔接、与结构调整相融合的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少、对地方经济贡献大的战略性重大项目，在项目推动的基础上实施产业推动；着力改善投资环境，建立重点项目从洽谈、跟踪、签约、开工到竣工的全过程责任约束体系，保证项目签约成功率、外资到位率，实现到位资金100亿元。鼓励重点企业争创出口名牌，提高出口商品档次和附加值；继续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巩固和拓展国际市场；加强与区域城市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五市州经济区互动发展，积极承接东部发达地区产业转移。

（六）做好财税金融工作，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不断提高财政决策、执行、服务、调控和创新能力，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强化财税金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作用。

加强财税工作。强化税收征管，完善非税收入管理，培植并拓宽财源，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采取财政贴息、财政补贴、财政政策等多种手段，充分发挥财政对经济的调控功能。把握支出导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增加城乡公共投入，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务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强化财政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搞好金融服务。优化信贷结构，加大金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拓展信贷业务，创新金融产品。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完善金融业内控机制，引导金融业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资本市场健康运行。

（七）协调发展各项事业，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按照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统筹发展各项社会事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继续抓好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实践活动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广泛深入开展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村镇）、文明社区等创建活动，大力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攀枝花精神，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道德规范，以实施“七创”为载体，在全社会形成知荣辱、讲正气、树新风、促和谐的文明风尚，增强城市精神魅力。

繁荣各项社会事业。大力开展钒钛、优特农业等重点产业发展的科技攻关和科技合作，努力突破制约我市优势资源综合利用和深度开发的技术瓶颈；继续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大高层次、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和国内外智力引进力度，推进专家示范基地建设，促进人才资源向人才资本转变。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切实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为实现攀枝花跨越式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巩固“普九”成果，加强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农村义务教育、优质普通高中教育等基础教育，大力发展战略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注重教育的公平，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文化产业，着力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供丰富多样的文化产品，满足不同层次的文化需求。大力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加强重大传染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加大食品、药品等卫生监督管理力度，抓好城市卫生、农村卫生、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推进攀枝花阳光体育城、绿色运动休闲中心、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攀枝花学院游泳馆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筹办好市第五届运动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全面提升体育运动水平。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等问题。加强广播电视建设，实施广播电视数字化工程，扩大广播电视覆盖面，完成135个20户以上的自然村通广播电视。着力提高社区服务质量，致力构建和谐社区。按计划推进全市第二轮修志工作。继续抓好统计、物价、台务、侨务、气象、档案、检验检疫、保密、人防、外事、工商、海关、质量技术监督、防震减灾、妇女儿童、残联、机关事务、

无线电管理等各项工作。

（八）实施惠民工程，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高度关注民生，认认真真察民情，诚诚恳恳听民意，实实在在帮民富，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努力增加居民收入。提高居民尤其是农民和城镇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稳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鼓励多种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拓宽居民收入渠道。加强就业平台和就业实体建设，拓展就业空间，确保全年新增就业11000人以上，实现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7000人，其中“4045”等救助对象再就业1200人。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力度，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障资金，强化社保基金监督管理。不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继续推进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积极探索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稳步推进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建设。全面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慈善事业，更加关注和解决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困难群众和城市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

积极为民多办实事。大力实施“惠民行动”，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最迫切、最受益的事情，切实改善民生，促进民和，确保民安。要强化措施，明确责任，配套投入，规范运作，重点在就业促进、最低生活保障、教育资助、基本医疗保障、农村交通、农村能源、农村用电、安全饮水、农民工培训、经济适用房建设、棚户区住房改造、沉陷区治理、烟水配套等方面为民办实事。

（九）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不断发扬民主，健全法制，妥善解决改革发展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努力形成政局安稳、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和谐局面。

推进民主法制建设。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高度重视人民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代表人士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市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等决策咨询机构的作用，认真听取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建议和意见，不断推进政府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强化基层政权建设，扩大基层民主。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

的监督。认真贯彻实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权限，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将政府管理经济社会的行为纳入依法运转的轨道。深入开展“五五”普法，严格实行目标考核，努力提升全民法律素质。

加强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层层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长效机制。继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消防和煤矿安全等重点领域的安全整治，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强化安全监管，加强安全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以创建“平安攀枝花”为目标，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充分发挥社会治安整体联动防范体系作用，深化公安“三基”工程建设，切实加强应急管理，进一步完善社会稳定预警体系、矛盾调处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不断提高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的能力。继续深入开展“严打”整治和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斗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有效化解新形势下的各类社会矛盾。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切实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工作，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不断增强军政、军民团结。

（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推进政府管理创新

以建设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新型政府为目标，大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努力塑造为民、务实、高效、清廉的政府形象。

建设学习型政府。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实践的不断发展，新知识、新领域不断拓展，政府机关及全体公务员要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努力建设学习型政府。要加强现代经济、科技、社会管理、法律、市场经济知识等多领域的学习，不断提高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推进自主创新的能力，管理社会的能力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坚持学以致用，使思想水平和知识水平适应时代发展要求。要以实施《公务员法》为重点，加强对公务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完善学习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公务员队伍整体素质。

建设创新型政府。不断解放思想，推进观念

创新、体制创新、方法创新。坚持与时俱进，开拓进取，使政府各项工作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有创造性。要树立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破除“官本位”意识。要合理划分政府权责，优化政府组织结构，理顺工作关系。创新政府管理方式，更多地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调节经济活动。创新公共服务体制，改进公共服务方式。

建设服务型政府。按照亲民为民、务实苦干的要求，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做到勤政为民。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扎实推进政企、政事和政府与中介组织分开，在继续抓好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的同时，注重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工作着力点更多地放在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和建设和谐社会上来，放在为各类市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强化行政服务中心职能，推进政务公开，增强行政透明度。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继续加强行政机关效能建设，强化服务意识，以执着的追求、满腔的热情、务实的作风，用心想事、用心谋事、用心干事，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加快政府管理信息化进程，拓宽政府与公众信息沟通渠道，推进电子政务建设。

建设廉洁型政府。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正确运用手中的权力，做到廉洁自律。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和产权交易制度，以及干部轮岗交流制度、离任审计制度。加大监察、审计工作力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约束，全面推进商业贿赂专项治理，认真查办重点领域的典型案件，坚决惩治腐败分子，以廉洁的政府形象取信于民。

各位代表，全面完成下届政府和2007年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艰巨，使命光荣。今天我们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回顾过去豪情满怀，展望未来信心百倍。让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继往开来，团结拼搏，锐意进取，再铸辉煌，为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建设繁荣、富强、文明、和谐的攀枝花而努力奋斗！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钒钛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批复

攀府函〔2007〕13号

市规划和建设局：

你局《关于开展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的请示》（攀规建〔2007〕16号）收悉，经城市规划委员会2006年第二次会议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市政府决定同意开展钒钛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修编。

二、工业是我市的支柱产业，钒钛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对促进我市工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应高度重视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按照《规划法》相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精心组织、安排修编，并尽快按程序开展工作。市规划和建设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将园区总体规划修编纳入全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并注重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园区总体规划修编完成后，按程序报批。

此复。

二〇〇七年二月七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大力实施“惠民行动”的意见

攀委办发〔2007〕5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
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推
进和谐攀枝花建设，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

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实施“惠民行动”的意见》（川委办〔2006〕31号）文件要求，现结合攀枝花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实施“惠民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实施“惠民行动”是省委、省政府“坚持科学发展、建设和谐四川”的重大战略举措。集中人力、财力、物力，着力促进社会发展和解决民生问题，是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切实改善民生、促进民和、确保民安的需要；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需要；是贯彻落实“五个统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社会安定有序，建设繁荣富裕文明和谐攀枝花的需要。

当前，全市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构建和谐社会的新阶段，经济实力、财政实力明显增强，但是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不平衡、不协调、不公平、不和谐的突出问题。这些问题主要体现在：城乡劳动力就业水平不高，就业矛盾还没有得到根本缓解；城乡居民收入总体水平不高，低收入人群和困难群体的生活条件亟待改善；农村区域性贫富矛盾突出，部分地区生产生活条件艰苦，偏远贫困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群众大多还处于温饱阶段，“因病返贫”、“因灾返贫”、“因困返贫”的现象时有发生。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会制约我市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同时也影响社会的安定有序，不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

实施“惠民行动”是省委、省政府的明确要求，是推进攀枝花和谐发展的客观需要，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全市各级、各部门都必须把认识统一到十六届六中全会的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积极创新惠民思路、制定惠民政策、增添惠民举措、落实惠民项目，努力使“惠民行动”具体化，让城乡居民从“惠民行动”中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

二、实施“惠民行动”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重点

（一）指导思想

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民本导

向，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促进社会公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为构建和谐攀枝花奠定基础。

（二）工作重点

大力发展农村生产力，巩固、完善和落实支农惠农政策，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大力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的经济发展，搞好扶贫开发，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扩大公共财政和公共资源覆盖面，完善社会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特别是要从群众最关心的事情入手，从能办到的事情做起，千方百计在就业促进、最低生活保障、教育资助、医疗保障、农村交通、安全饮水、农民工培训、农村安居、扶贫解困及环境治理等方面为群众多办实事、多办好事。

（三）工作重点

坚持发展主题，不断夯实惠民基础，构建长效机制，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坚持以人为本，高度重视民生问题，切实把握群众利益诉求重点，努力使群众得到更多实惠。坚持实事求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不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积极有序实施“惠民行动”。坚持社会联动，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工作实效。坚持开拓创新，用改革的办法解决难题，用创新的举措化解矛盾。

三、“十一五”期间“惠民行动”的主要目标

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实现“三通”：农村公路在实现“村村通”的基础上，通村公路硬化率由11.8%提高到29%；农村生产生活用电基本实现“社社通”；广播电视实现618个自然村“村村通”。城乡“饮水难”问题得到彻底解决，饮水安全程度显著提高。农村沼气普及率达到70%以上，基本建成农村能源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5%以上。

社会事业得到较快发展。进一步巩固义务教育，逐步实现全市范围义务教育的“两免一补”；教育资源的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土木结构校舍危房全面消除。全面建成乡镇和村级宣传文化中心，建设县区文化馆、图书馆和城市社区文体活动场所。新型

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实现全覆盖，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

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进一步推进医疗保险改革，基本实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启动城镇居民参加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适当降低参保人员的医保起付线标准。初步完成“金保工程”建设，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服务。进一步做好“惠民”医疗服务工作。

城乡就业比较充分。城镇新增就业4.6万人，其中下岗失业人员现再就业1.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每年培训农民工5000人次，每年为农民培训实用技术1.5万人次。

帮扶济困工作得到全面推进。加强市、县（区）两级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标准化建设，提高帮扶能力，推动帮扶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和社会化，两级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每年帮扶困难职工不少于1500名。关心、关爱残疾人事业，完成1200户农村贫困残疾人的住房改造工程。

帮扶济困行为成为社会风尚。继续深化“部门帮村、党员帮户”结对帮扶工作，鼓励和支持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各社会团体和个人，积极开展帮扶济困行动和发展社会慈善事业。积极推进新村扶贫、移民扶贫、产业化扶贫、劳务扶贫、村道扶贫和社会扶贫等“六大扶贫工程”，促进区域的协调发展。

四、2007年“惠民行动”的主要内容

2007年，市委、市政府将为全市人民办以下实事：

（一）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1000人，其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7000人，“4045”等困难对象再就业1200人，消除当期“零就业”家庭。

（二）完成“通畅工程”（县级水泥路或油路）105千米；建成乡镇客运站点4个；建设乡村道路120千米，硬化路面100千米；市内增开公交线路两条，增开空调大巴20台。

（三）解决3.59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四）完成4个民族村通电工程，解决4061人的用电问题。

（五）完成1.1万口沼气池建设。完成民族地区500户“一池三改”工程，解决2000人生活用能源问题。

（六）完成24所土木结构村小改造，彻底消除民族地区村小土木结构危房校舍。

（七）完成20个乡镇宣传文化中心和171个村级宣传文化中心建设。

（八）完成135个20户以上的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

（九）实现全市农村县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全覆盖；完成全市90%以上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的改扩建和新建；建成功能完善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3—5个。

（十）年内建成经济适用房5000套，新启动2500套。继续做好采空沉陷区治理和矿山棚户区改造，启动经济适用房建设2500套，完工500套。

（十一）完成300户农村贫困残疾人的住房改造；完成200—300例贫困残疾人白内障复明手术。

（十二）确保市、县（区）两级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帮扶困难职工不少于1500名。对3000户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实施廉租住房补贴。

（十三）切实保障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利，确保农民工子女100%入学。“三类”残疾儿童入学率保持在90%以上。继续实施“寒窗助学”行动，确保不让一名特困职工子女因家庭贫困而辍学，全年资助困难职工子女上学不少于500名。

实施中等职业学校贫困家庭学生政府助学行动，对低保家庭和其它生活困难的学生实行免学费、减教科书费和补助生活费，对少数民族学生补助生活费。

（十四）提高“五保”供养水平，确保“五保”供养金按月足额发放，实现农村“五保”应保尽保。新建农村中心敬老院3所，“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36%。

（十五）开展农民工技术培训5000人次，农民适用技术培训1.5万人次。

（十六）完成建成区52个农贸市场的改造升级；新建公厕64个；完成10家工业污染企业挂牌监管整治。

五、加强领导，为实施“惠民行动”提供组织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才市级各部门要把实施“惠民行动”作为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重要职

责，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整合资源和力量，落实资金和政策，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的重大问题。

各责任部门要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切实把实施“惠民行动”放在突出位置，科学制定总体方案，确定年度目标，分阶段实施；抓紧制定今年的具体方案，迅速启动工作，扎实向前推进。

要把实施“惠民行动”纳入各单位（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市委、市政府目标

办根据本意见内容，将具体目标分解到各牵头责任部门，严格督查督办，确保“惠民行动”落到实处。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大力支持宣传实施“惠民行动”的重大意义和先进典型，积极营造良好地工作氛围。

2007年2月14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应急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7〕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二月六日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总 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促进我市经

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攀枝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下列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对工作：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I级）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事故危及到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2) 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3) 事故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4) 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48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 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

(6) 造成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30%以上，或因重要发电厂、变电站、输变电设备遭受毁灭性破坏或打击，造成区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的20%以上，对区域电网、跨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7) 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的事故。

(8)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

(9) 城市5万户以上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48小时以上的事故。

(10) 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II级）

(1)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事故危及到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事故，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安全事故。

(2) 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3) 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4) 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24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 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坏，重要航道因非管制因素发生断航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

(6) 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10%以上、30%以下。

(7) 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城市道路交通、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24小时以上的事故。

(8) 死亡10人及以上，或重伤20人及以上，或死亡、重伤20人及以上，或受灾50户及以上，或烧毁财物损失100万元及以上的火灾事故。

(9)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事故。

较大安全事故（III级）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事故危及到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事故，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2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事故。

(2) 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飞行事故。

(3) 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4) 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12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 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坏，重要航道因非管制因素发生断航6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

(6) 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5%以上、10%以下。

(7) 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城市道路交通、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1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12小时的事故。

(8) 死亡3人及以上，或重伤10人及以上，或死亡、重伤10人及以上，或受灾30户及以上，

或烧毁财物损失30万元及以上的火灾事故。

(9)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需要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处置的安全生产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建立联动协调制度，整合各方面资源，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管理机制。

(4) 依靠科技，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应急管理中的参谋作用，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经常性地做好应对事故灾难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质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应急状态下实行特事特办、急事优先。

2、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2.1 组织体系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领导机构、综合协调指挥机构、专业协调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灾难事故应急领导机构为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机构为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专业协调指挥机构为市政府有关部门管理的专业领域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机构由县（区）人民政府确定。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攀枝花市矿山应急救援中心、攀枝花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攀枝花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支援者队伍及有关救援力量等。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履行本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职责，负责制订、管理并实施有关应急预案。

2.2 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立以市政府市长、市安委会主任为总指挥，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 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部署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2) 研究决定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事项。

(3) 发布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命令。

(4) 协调攀枝花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参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2.3 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及职责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与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合署办公。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具体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灾难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协调、指导、管理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工作，指导、协调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3) 组织编制和综合管理全市安全生产应急

救援预案。对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实施进行综合协调管理。

（4）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综合监督管理和信息统计工作，建立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数据库，统一规划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通信信息网络。

（5）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信息的接收、处理和上报工作。负责分析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并预测特别重大事故风险，及时提出预警信息。

（6）组织、指导、协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县（区）人民政府或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要求，调集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参加事故抢救。

（7）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训练、演习。协调指导有关部门依法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实施资质管理和救援能力评估工作。

（8）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工作。参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国际合作与交流。

（9）负责国家投资形成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产的监督管理，组织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项目投入资产的清理和核定工作。

（10）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人员组成

指挥长：由市安监局局长担任

常务副指挥长：由市安监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主任担任

成员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和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农机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防震减灾局、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攀西煤监分局、市气象局、攀枝花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市森警支队、市交警支队、市保安营机场公

司、攀枝花电业局、中国电信攀枝花分公司、中国移动攀枝花分公司、中国联通攀枝花分公司、攀枝花车务段等部门和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

2.5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以属地为主，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挥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事故灾难事态发展及救援情况。

涉及多个领域、跨县（区）或影响特别重大的事故灾难，根据需要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

3、预警预防机制

3.1 事故灾难监控与信息报告

市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险情，或者其它灾害、灾难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事故情况应当立即上报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并同时报送市政府。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有关部门、各类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通报同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分析处理，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提供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

3.2 预警行动

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4、应急响应

4.1 响应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各级、各部门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市安全生产应急

救援办公室)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并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救援。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市政府,同时负责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协调落实其它有关事项。

4.2 指挥和协调

进入响应后,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立即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配合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根据事故灾难的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和救援队伍,相关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有关应急队伍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故灾难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灾难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4.3 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力量。事故灾难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4 医疗卫生救助

事发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市卫生局或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根据情况,及时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

机构和专科医院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市疾病控制中心根据事故类型,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工作。

4.5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规范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管理。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维护事发现场的治安秩序。

4.6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向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申请本行政区域外的社会力量支援。

4.7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事故灾难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

4.8 信息发布

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信息的发布工作。

4.9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特别重大安全事故(I级)、重大安全事故(II级)由市政府报省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较大安全事故(III级)由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善后处置工作以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为主,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质补偿、灾

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5.2 保险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5.3 事故灾难调查报告、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根据等级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

6、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部门根据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的要求，为事故灾难现场提供准确、及时、畅通的通讯保障服务。

有关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县（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并及时向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报送。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1)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2) 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行业或领域的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

(3) 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或有关部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民航、交通和铁路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必要时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4)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救治能力。

(5) 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

物资和装备。

(6) 各级人民政府要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的资金保障，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应急经费投入机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

(7)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有关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事发地人民政府要为其提供各种必要保障。

(8)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提供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成立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

6.4 宣传、培训和演习

(1) 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和有关部门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各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负责本地相关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的危机意识。企业与所在地政府、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2) 各级人民政府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内容列入行政干部培训的课程。组织各级应急管理体系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

(3) 各专业应急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二次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习。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习。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习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6.5 监督检查

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对全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7、奖励与责任追究

7.1 奖励

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2 责任追究

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

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3) 拒不执行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8、附 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并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举办攀枝花市第五届运动会的通知

攀办函〔2007〕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

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意见》（中发〔2002〕8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决定》（川委发

[2005] 8号) 和《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6〕5号) 精神, 大力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奥运争光计划》, 唱响“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主旋律, 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文化需求, 市政府决定于今年9月至11月举办攀枝花市第五届运动会。

本次运动会是全省实施建设体育强省战略以来我市首次举办的大型综合性体育盛会, 各县

(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 做好组队参赛工作; 各有关承办、协办单位要统一认识、通力协作、精心筹划, 提前做好比赛场馆维修建设、周边环境整治等赛前准备工作, 确保本次运动会隆重、热烈、安全、圆满召开, 充分展示我市广大人民群众艰苦创业、奋发向上、和谐健康的精神风貌, 推动我市体育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附件: 攀枝花市第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

附件:

攀枝花市第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为贯彻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奥运争光计划》, 增强市民体质, 提高民族素质, 选拔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经市政府批准同意, 定于2007年举行攀枝花市第五届运动会。本届运动会的宗旨是“和谐、健康、奋进、拼搏”, 总体要求是“安全、文明、节俭、圆满”, 做到组织好、赛风好、成绩好、安全好。

一、主办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攀枝花市体育局、攀枝花市教育局、攀枝花市体育总会。

三、协办单位

攀枝花市文化局、攀枝花市总工会、共青团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四、比赛时间及地点

2007年9月至11月在市内各体育场馆举行。

五、组别设置及参加单位

(一) 老年组(本次运动会老年组比赛亦为攀枝花市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 东区、西区、仁和区、盐边县、米易县、市级各部门、攀枝花学院、攀钢、十九冶、攀煤、攀枝花电业局、攀枝花发电公司及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二) 成年组: 东区、西区、仁和区、盐边

县、米易县、市直机关、攀枝花学院、攀钢、十九冶、攀煤、攀枝花电业局、攀枝花发电公司、教育、文化、卫生、广电、交通、公安、林业、劳动以及其它有条件的行业系统等;

(三) 学生组: 东区、西区、仁和区、盐边县、米易县、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六、竞赛项目

(一) 老年组: 乒乓球、网球、中国象棋、门球、桥牌、钓鱼、太极拳(剑)、健身球操、健身腰鼓、健身秧歌共10项;

(二) 成年组: 田径、游泳、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保龄球、中国象棋、围棋、桥牌、健身操、信鸽竞翔、长漂、公路自行车共16项;

(三) 学生组: 田径、游泳、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跆拳道、中国象棋、围棋、国际象棋共12项。

七、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攀枝花市行政辖区内的居民身份证或有效暂住证。学生组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市中小学校学生, 并代表学籍所在地参赛。市体育中学学生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赛;

(二) 成年组: 男18—54周岁(1953年1月1日后出生至1989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女18—

49周岁（1958年1月1日后出生至1989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均可参赛。个别项目如有特殊规定以单项竞赛规程为准；

（三）老年组：男55周岁（1952年12月31日前出生）、女50周岁（1957年12月31日前出生）以上均可参赛。最大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70岁。个别项目如有特殊规定以单项竞赛规程为准；

（四）成年组、学生组每个单位每个项目限报一个代表队；

（五）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赛；

（六）县、区运动员如与行业系统运动员报名发生矛盾时，经双方协商后代表一方参赛，如协商不成，则代表行业系统优先参赛。运动员归属不清、重复报名者，不得参赛；

（七）各代表队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适宜参加该项目比赛者，参赛运动员资格及其它方面要求必须符合本规程总则及各单项竞赛规程的规定；

（八）报名：参赛运动员必须由单位统一报名。各代表团于2007年5月31日前进行第一次报名，主要报参赛项目及参加人数；第二次报名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进行报名。

八、竞赛办法

（一）各项目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及各单项比赛规程规定；

（二）各单项竞赛规程另行下发。

九、奖励与计分办法

（一）各单项比赛录取前八名。

参赛项目不足8队（对、人）（含8队、对、人）且超过2队（对、人）按实有人数录取。参赛项目在2队（对、人）以下（含2队、对、人）不计成绩，只作表演。

（二）成年组、学生组：

1、成年组、学生组计代表团团体总分及奖牌总数，参加成年组比赛少于八个大项的参赛单位不计团体总分和奖牌总数；

2、各项目分别按9、7、6、5、4、3、2、1计分；

3、破市纪录加9分；

4、篮球、排球、足球三个项目的奖牌和总分 $\times 4$ 计算；

5、学生组各单位所输送的运动员在四川省第十届运动会（青少年组）上获得奖牌数及得分计入各代表团（以市体育局最后核定统计为准）。

（三）老年组不计团体总分。

（四）各单项比赛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

十、开、闭幕式

具体时间待定。

十一、闭幕式颁奖

（一）成年组代表团奖牌总数前八名，不足八名按实有代表团数录取；学生组代表团奖牌总数前三名（若奖牌数相等，则金牌多者名次列前；金牌数相同，银牌多者名次列前；银牌数相等，铜牌多者列前；金、银、铜牌数相等则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成年组代表团团体总分前八名，不足八名按代表团实有数录取；学生组代表团团体总分前三名（总分多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以金牌多者列前；金牌数相同，银牌多者名次列前；银牌数相等，铜牌多者列前；金、银、铜牌数相等则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三）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

（四）体育事业贡献奖。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总则解释权属攀枝花市体育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06年度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评估分析的通知

攀办函〔2007〕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总结应急管理工作经验，发现问题，探索规律，进一步提高预防处置公共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6年度各类突发公共事件评估分析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7〕11号）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攀枝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攀府发〔2005〕132号）要求，决定对我市2006年度各类突发公共事件进行评估分析。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估分析的主要内容

（一）突发公共事件的基本情况。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4大类，分别汇总总体情况及其所包含分类别的具体情况。主要包括2006年度我市全部突发公共事件以及特别重大、重大两个层次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起数、伤亡人数、经济损失及影响、与2005年度相比较的变化情况等，并对有关特点、原因、规律等进行总结分析。

（二）应急工作评估。要突出重点，围绕抗洪抢险、防震减灾、森林防火、煤矿等安全生产事故、处置环境污染事件、应对食品安全事件、防控传染病、人感染猪链球菌病和高致病性禽流感能疫情、处置群体性事件以及交通和火灾事故等工作，从落实预案、预防预警、指挥决策、抢险救援、应急保障、恢复重建、责

任事故调查处理、遗留问题处理以及宣传报道、部门协作等应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全面分析、评估。同时要认真总结常态管理下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防范事故（事件）发生的经验和做法以及应急处置中贯彻“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最大程度减少灾难损失的做法和成效。在应急工作评估的基础上，要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进一步增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的意见和建议，以改进和推动应急管理工作。

（三）典型案例分析。根据点面结合的原则，对我市2006年度处置特别重大、重大两个层次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深入评估分析，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完善预案，改进工作。

二、评估分析的组织工作

市级有关单位评估分析的组织工作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4大类组成4个工作小组，由牵头部门负责，会同其它成员单位完成。具体分组如下：

（一）自然灾害组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成员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农机局、市林业局、市防震减灾局、市气象局

（二）事故灾害组

牵头部门：市安监局。成员单位：市公安

局、市规划和建设局、攀枝花火车站、市交通局、市国资委、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保安营机场公司、市旅游局、攀枝花电业局。

(三) 公共卫生事件组

牵头部门：市卫生局。成员单位：市农牧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四) 社会安全事件组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成员单位：市教育局、市民宗委、市人事局、市规划和建设局、人民银行、市国资委、银监分局、市信访办。

三、评估分析的有关要求

(一)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抽调精干力

量认真组织实施，牵头部门要进行有效的组织协调，成员部门要主动配合，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二) 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基础数据统计和材料汇总工作，要对所提供的数据负责，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要按照定性与定量、文字与图表、概括描述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评估分析，做到语言精炼、层次清晰、内容充实并配以生动实例。

(三) 各组于2007年2月5日前将评估报告及电子文档报市应急办。市应急办设在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一处，联系人：李杰，联系电话：3333526。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农民进城就业暨创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函〔2007〕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我市各级各部门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认真贯彻落实促进农民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城乡统筹就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在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促进我市城乡统筹就业协调发展，市政府决定，对市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10个农民进城就业暨创业先进集体和王祖芬等10名农民进城就业暨创业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

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绩，示范引导更多的城乡劳动者特别是农村劳动者通过创业促进就业。广大城乡劳动者要以受表彰的先进个人为榜样，转变观念，自立自强，通过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依靠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再就业。全市各部、各企业要积极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真抓实干，积极做好城乡统筹就业工作，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城乡统筹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为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攀枝花市农民进城就业暨创业先进集体和农民进城就业暨创业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〇七年二月五日

附件：

攀枝花市农民进城就业暨创业先进集体和 农民进城就业暨创业先进个人名单

一、攀枝花市农民进城就业暨创业先进集体 名单

攀枝花市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攀枝花市移民办
东区银江镇劳动保障所
攀煤（集团）公司
市成金信息技术学校
兴辰钒钛铁合金有限公司

攀阳钒钛工贸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红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顺腾集团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二、攀枝花市农民进城就业暨创业先进个人 名单

王祖芬 龙远德 孙永兴 李中国 李红珍
陈立万 宋晓英 屈 荣 徐守国 曹安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攀办函〔2007〕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印发你们，以便工作联系。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领导分工

市 长：刘晓华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主管审计、外事、重
点建设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负责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市政府重大
决策的意见、建议和民主协商工作。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刘晓华同志负责审计、外事工作和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市政府重大决策的意见、建议和民主协商工作。

负责发展与改革、公安、监察、民政、司法、财政、人事、税务、国土资源、国安、法制、信访、政务服务、目标督查、应急管理、保密、无线电管理、国防动员、征兵等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局、国土资源局、法制局、信访办、政务服务中心、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委办、新闻办、接待办、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府研究室、老龄委、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有关工作。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相关工作，联系武警支队、市国安局、国税局、地税局、国投公司、农工民主党攀枝花市委等单位。

副市长：赵辉

负责工业、科技、劳动保障、安全生产、国资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邮政通信、中小企业、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钒钛产业园区等工作。

分管市经委、科技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就业、医保）、安监局、国资委、钒钛产业园区等单位。

联系市总工会、邮政局、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电业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网通公司、铁通公司、盐业公司、石油公司、工投公司、科协、九三学社攀枝花市委等单位。

副市长：柳康健

负责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交通、环保、人防、防震减灾等工作。协助刘晓华同志负责重点建设的日常工作。

分管市规划和建设局、交通局、环保局、城

市管理局、人防办、防震减灾局、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房改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

联系民进攀枝花市委、民建攀枝花小组、城投公司、交投公司等单位。

副市长：郑学炳

负责农业、民族宗教、扶贫开发、水利农机、林业、粮食、移民等工作。

分管市民宗委、水利农机局、农牧局、林业局、粮食局、供销社、扶贫办、移民办、残联、护林防火办等单位。

联系市气象局、武警森林支队、烟草专卖局、民革攀枝花市委等单位。

副市长：邵革军

负责教育、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广播电视台、体育、旅游、民航、创卫、档案、精神文明建设、红格温泉开发区等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广播电视台、体育局、旅游局、档案局、爱卫办、精神文明办、地方志办、招办、攀枝花学院、红格温泉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

联系攀枝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安营机场公司、团市委、妇联、文联、民盟攀枝花市委等单位。

副市长：许健民

负责民营经济、商务、招商引资、统计、物价、工商行政管理、金融、保险等工作。协助王川红同志负责公安、国安、监察、司法、法制、信访等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统计局、物价局、口岸办等单位。

联系攀枝花工商局、攀枝花海关、攀枝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银监分局、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交行、商行、农发行、人保财险、中保人寿、太平洋财险、太平洋人寿、平安财险、平安人寿、中华保险、天安保险、证券公司、台办、侨办、工商联、致公党攀枝花市委等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攀办函〔2007〕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因工作需要，现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印发给你们，以便工作联系。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

秘书长：贾德华

负责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长碰头会议的组织工作；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议案、批评、意见和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重要文件的审核，协调平衡市长、副市长的日常社会活动；主持市政府新闻发布会；负责审批会议；协助领导同志协调处理政务接待、驻外机构管理等方面工作；主持秘书长办公会议。

协助刘晓华市长协调处理审计、重点建设、外事等方面的政务工作。

领导市政府办公室的工作。

副秘书长：杨礼文

协助王川红常务副市长处理发展与改革、公安、监察、民政、司法、财政、人事、税务、国土资源、国安、法制、信访、政务服务、应急管理、目标督查、无线电管理、保密、重大节日活动、国防动员、征兵等方面的政务工作。

副秘书长：胡晓兰

协助邵革军副市长协调处理教育、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广播电视台、体育、旅游、档案、地方志、民航、创卫、精神文明建设、红

格温泉管委会等政务工作。

副秘书长：马泽林

协助郑学炳副市长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农业、林业、水利农机、扶贫开发、粮食、移民等方面的工作。

副秘书长：黄德利

协助许健民副市长协调处理民营经济、商务、招商引资、统计、物价、工商行政管理、金融、保险等方面的工作。

副秘书长：唐平

协助赵辉副市长协调处理工业、科技、劳动保障、安全生产、国资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邮政通信、中小企业、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副秘书长：苏蜀林（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协助赵辉副市长处理钒钛产业园区方面的工作；主持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工作。

副秘书长：许谋

协助柳康健副市长协调处理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交通、环保、人防、防震减灾等方面的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06年全市政府系统信息工作达标情况的通报

攀办函〔2007〕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06年，我市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认真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大力推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努力拓展信息服务，不断提高政务信息质量和在增强报送信息的重要性、时效性、针对性上下功夫，为市政府领导了解政情和社情民意，实施科学决策提供了全面、准确的政务信息，较好地发挥了政务信息的决策参考作用，为促进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

2006年，我市超额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政务信息目标任务，得目标分值273.8分，比上年增加72.3分，超目标任务173.8%。根据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文字和图片信息报送数量、质量和采用情况，以及年初下达的政务信息目标任务考核情况，评选出2006年全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达标先进单位24个，达标单位36个，现予表彰如下：

一、先进单位（24个）

攀钢（集团）公司、西区政府、仁和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人行、市交通局、市民宗局、攀枝花质量技监局、市总工会、攀枝花银监分局、市经委、北京联络处、市农牧局（含救灾办）、市国土资源管理局、盐

边县政府、成都办事处、市人事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攀枝花工商局、市林业局。

二、达标单位（36个）

米易县政府、东区政府、市规划和建设局、市信访办、市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局、市审计局、攀枝花国安局、攀枝花国税局、市水利农机局、攀枝花地税局、市民政局、市广电局、市环保局、攀枝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体育局、市司法局、市物价局、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旅游局、市文化局、市防震减灾局、市监察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档案局、市发改委、攀煤（集团）公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扶贫办、市气象局、市法制局、攀枝花海关、市残联、市接待办。

希望受到表彰、表扬的先进单位和达标单位再接再励，巩固已取得成绩，不断开拓政务信息工作新局面。

未达标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工作的重视和领导，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信息的质量和水平，提高信息采用率，以期取得更好的成绩。

各先进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给予有关人员适当奖励。

特此通报。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攀枝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职名单

2007年2月28日攀枝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贾德华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章忠为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邓民新为攀枝花市经济委员会主任；
孔炜为攀枝花市教育局局长；
李兴华为攀枝花市科技局局长；
吴文发为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辜永忠为攀枝花市公安局局长；
许秀峰为攀枝花市监察局局长；
王向阳为攀枝花市民政局局长；
彭维滨为攀枝花市司法局局长；
刘德顺为攀枝花市财政局局长；
张敏为攀枝花市人事局局长；
刘忠杰为攀枝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毛明为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局长；
杨林为攀枝花市交通局局长；
陈可红为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局长；
尹森为攀枝花市农牧局局长；

叶洪刚为攀枝花市林业局局长；
雷雨为攀枝花市商务局局长；
马晓凤为攀枝花市文化局局长；
杨军为攀枝花市卫生局局长；
李敏为攀枝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谢安德为攀枝花市审计局局长；
刘富中为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熊彬为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台局长；
朱明为攀枝花市体育局局长；
何昌文为攀枝花市统计局局长；
费麒为攀枝花市旅游局局长；
吴天华为攀枝花市粮食局局长；
庞德为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忠恕为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李军为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原任市政府工作部门正职，本次未重新任命的，职务自然免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志君等五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0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07年1月15日市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研
究决定：

任命
刘志君为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副局长（试
用期一年）；

汪沛川为攀枝花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吕小平为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兼)（试用期一年）。

免去

唐云城攀枝花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徐翠攀枝花市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政务要闻

(2007年2月)

1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川红前往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调研，听取了园区工作汇报并查看了解园区部分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2日 政协第七届攀枝花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开幕。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等应邀参加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大会由执行主席高方芹主持，严文洪受政协第六届攀枝花市委员会委托向大会作常委会工作报告。

3日 攀枝花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在会展中心正式成立。市领导彭建华、赵辉、栗素娟、郑学炳等到会致贺。

4日 攀枝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会展中心开幕。赵爱明、张剡等市领导出席并在主席台就座。大会听取和审查了代理市长刘晓华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审查了《关于攀枝花市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7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关于攀枝花市200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关于市八届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的说明》（书面）。

6日 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赵爱明、高方芹等市领导出席并在主席台就座。大会听取杨通成作《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周元明作《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朱晚林作《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办法；通过关于市八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设置的决定；通过市八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

同日 我市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作风整顿建设活动动员大会。市委书记赵爱明作动员讲话，代市长刘晓华主持会议。张剡、肖立军、彭建华、赵辉、张祖芸、李群林等市领导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

8日 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会上，选举赵爱明为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谢道全、杨通成、杨文富、邓可兴、栗素娟、张如英、唐建民、张汝林为副主任；选举刘晓华为市人民政府市长，王川红、赵辉、柳康健、郑学炳、邵革军、许健民为副市长；选举赵勇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朱晚林当选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待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10日 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闭幕。会议选举杨洪达为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秘

书长。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爱明出席大会并讲话。

同日 我市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与台湾太平洋集团正式签订了关于城市开发和商业营运的框架协议书。市长刘晓华出席仪式并讲话。副市长许健民和东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分别代表市政府和东区政府与台湾太平洋集团董事长章启光在框架协议书上签字。

11日 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前往米易县得石镇就新农村建设和基层党建工作进行调研，并看望慰问农村基层干部和二滩移民、贫困户等群众，向他们致以新春佳节的祝福和问候。市领导张剡、彭建华、张祖芸、郑学炳和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和慰问。

13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老干部迎春茶话会。市委书记赵爱明出席并讲话。市领导刘晓华、高方芹、张剡等出席茶话会。

14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2007年春节慰问驻攀部队官兵和公安干警大会。市委书记赵爱明出席并发表热情洋溢的讲话。常务副市长王川红主持会议。市领导高方芹、张剡等出席大会。

同日 市长刘晓华，副市长邵革军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东区、西区、仁和区实地察看“创卫”工作进展情况。

15日 我市在会展中心召开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市委书记赵爱明出席并讲话。市领导刘晓华、张剡等出席会议。副市长赵辉宣读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5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共有49项荣获2005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受到表彰奖励。

同日 副市长柳康健深入市汽车客运中心、市环境监察支队等基层单位对全市交通和环保工作进行调研。

16日 我市在攀枝花宾馆举行2007年春节团拜会。市委书记赵爱明会议。市长刘晓华在团拜会上致辞。我市各界人士欢聚一堂共庆新春佳节。

同日 市长刘晓华前往市客运中心、公交公司二总站等看望慰问公交系统职工。

17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前往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武警攀枝花市消防支队等地，看望慰问武警消防官兵和公安干警，向他们致以节日问候和新春祝福。

26日 市“创卫”指挥部第五次成员（扩大）会议在攀枝花宾馆召开。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出席并讲话，强调要发扬“办冬旅、创国优”精神，全力以赴确保“创卫”各项工作如期全面完成。

28日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爱明主持会议。会议通过了对市政府32个部门负责人的任命。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7年2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函〔2007〕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除刘建平行政撤职处分的批复

攀府函〔2007〕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家沟铁矿整合扩大矿区范围有关情况的函

攀府函〔2007〕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6年度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评估分析情况的报告

攀府函〔2007〕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500KV立石三回线路并网间隔改造进程的函

攀府函〔2007〕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钒钛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编修工作的批复

攀办发〔2007〕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攀办函〔2007〕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6年清理劝返外来“三无”闲散人员工作责任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攀办函〔2007〕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举办攀枝花市第五届运动会的通知

攀办函〔2007〕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米易县为市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的通知

攀办函〔2007〕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6年度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评估分析的通知

攀办函〔2007〕1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农民进城就业暨创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函〔2007〕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攀办函〔2007〕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秘书长 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攀办函〔2007〕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6年全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达标情况的通报

●市情资料

全市2007年2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2月	2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工业增加值(现价) 工业总产值(现价) 产销率	万元 万元 万元 %	131085 296937 93.38	287754 656345	15.6 19.2 提高1.4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其中: 基本建设 更新改造	万元 万元 万元		117069 49888 24065	5.94 105.98 -51.80
3、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万元	19304 26728	52175 45823	24.05 26.42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万美元	749 935	1735 995	1.05 38.58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82496.6	152919.2	13.1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月末 3044534 2374743 1894719		比年初增减 11.6 16.1 20.1